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22〕26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 具体指引——高等学校》的通知

有关中央预算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健全政府成本核算指引体系，规范高等学校成本核算工作，根据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》（财会〔2019〕25号）、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（财教〔2022〕128号）等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——高等学校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——高等学校

